证券代码: 300382 证券简称: 斯莱克 公告编号: 2023-020

债券代码: 123067 债券简称: 斯莱转债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安旭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2月27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2 月 2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5、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 - 6、股东出席情况:
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69, 192, 1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2.964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61,623,4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75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7,568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,208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7,568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08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,代表股份7,568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080%。

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 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 全部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离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69, 162, 7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91%;反对 2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7,53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16%;反对 2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69, 162, 7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91%;反对 2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7,53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16%;反对 2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、朱斌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 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7日